附件1：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

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国家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区、重点园区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一）研究内容。**

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促进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支持我市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申报创建省级高新区园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水平。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围绕“5+N”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组织开展产学研交流活动，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完善孵化育成体系，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完善园区发展规划，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为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申报创建省级高新区园区管委会或属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

**（三）申报方式**

1. 采取定向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申请资料，本专项申报时间为8月11日9:00至8月13日17:30。

2. 属地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登录系统，对申请资料和项目可行性进行初审，系统审核截止时间为8月17日17:30（如属地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为申报单位或参与单位，该程序可免除）。

3. 市科技局在8月18日前完成复核。复核通过的，申报单位在系统打印申报书，连同附件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单位公章，于8月20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采取事前定额资助方式，江门高新区支持350万元；江门翠山湖高新区、江门鹤山高新区各支持200万元；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各支持100万元；蓬江区、新会区、恩平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申报省级高新区园区管委会各支持5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按1:1配套投入资金。

**（五）联系人**

创新发展科：陈威；电话：3129396。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

专题二：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项目专项

**（一）研究内容。**

对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按照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分类，对在科技性和成长性方面具有标杆作用的优质高企加大扶持，鼓励其持续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推广标杆高企的创新发展理念、创新机制，提升高企品牌效应，为我市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示范。

**（二）申报要求**

2020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

**（三）申报方式**

1. 定向申报

根据2020年高企申报数据、火炬统计数据及税务部门数据，经专家综合评审，评选出年度规上标杆高企和年度规下标杆高企名单后，再定向组织名单内企业申报（如有企业放弃，排名将往后递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2. 项目申报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项目申请表。（详见申报通知）

3. 材料报送要求

（1）企业项目申报材料需在申报时限前，交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

（2）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和申报电子材料一并提交。

（3）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1份，电子材料1份）及汇总表报江门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后补助、定向支持方式；规上标杆高企，资助15万元/项，共10项；规下标杆高企，资助10万元/项，共10项；资助额度合计250万元。

**（五）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廖文杰，电话：3129600。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专题三：创新创业大赛专项

**（一）研究内容。**

整合创新创业要素，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通过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江门赛区)暨2021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业大赛”），以赛代评，对优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进行扶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应为2021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获奖项目。

2.具体申报按“创业大赛”相关文件执行。

**（三）支持方式与强度**

与大赛捆绑开展，通过大赛的竞争性评审进行立项，与企业所在辖区资金配套部分共同组成对大赛获奖项目的扶持，属于事后补助资助方式。

每个项目资助3-50万元，支持20-30项。

**（四）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蔡文杰，电话：3129633。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专题四：产学研联合攻关项目专项

**（一）研究内容。**

围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5+N”重点产业集群，支持我市产业集群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或科技成果产业化研究，增强地方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等。

2.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须联合企业申报；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支持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申报。双方应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任务分工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3.项目申报单位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科研场地和科研团队，能确保项目实施的经费投入、配套设施和实验条件。

4.项目申报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5.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建设任务或研发任务，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对产业技术进步、地方经济有明显促进带动作用。

6.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7.同一项目已申报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的单位，或者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及以上的单位（高校以学部、学院为单位，不安排资金的项目除外），或者有逾期未验收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本专题。

**（三）申报方式**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项目申请书及建设方案。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根据实际具备的条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具备，则不提供）。

（1）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如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等任意一项；

（2）研发仪器设备证明材料，包括仪器设备资产清单、购置发票、购置合同或专审报告等；

（3）在职研发人员证明材料，包括在职研发人员清单、近3个月社保或纳税证明、学历及职称证明等；

（4）研发场地证明材料，包括场地照片、产权或租赁证明等；

（5）近三年累计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申请或授权文件等；

（6）其他能够证明科研能力的文件，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文件、科技项目立项文件等；

（7）产学研合作协议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采取竞争性评审、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按自筹资金投入比例分档给予资助。重点项目按自筹资金（新增）20%给予资助，扶持额度为50-100万元；一般项目按自筹资金（新增）10%给予资助，扶持额度为20-30万元。

**（五）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刘昌海，电话：3129315。

邮箱地址：kjjcxyjhk@jiangmen.gov.cn

专题五： 江门市“博聚五邑”广东省科学院特派员专项

**（一）研究内容。**

围绕江门市“5+N”产业集群，选取一批科技型企业，在未来三年内由省科学院江门产业研究院联合省科学院每年派出20名博士、博士后和在读博士（简称为“博士特派员”），到江门市用人单位开展科研合作和技术攻关（包含到党政机关挂职锻炼），强化我市“5+N”产业集群的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企业通过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打造六个千亿产业集群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实施期：三年。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东省科学院下设科研机构或全资子公司。

2.项目申报单位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服务团队，须提供团队成员我市社保证明，确保项目实施的效果。

**（三）申报方式**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3.项目申请书及工作计划方案。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立项资助、定向支持方式，100万元/项。

**（五）联系人**

专家智力合作科：余浩杰，电话：3129383

邮箱地址：kjjzjzlhzk@jiangmen.gov.cn

专题六：江门中微子科技馆规划方案专项

**（一）研究内容。**

定向支持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开展江门中微子科普馆规划方案工作。具体包括：

1.内容体系。内容体系主要由空间环境、展项展品、科普活动以及各类观众互动等要素融合而成。将从中微子科普馆的定位出发，确定科普内容选择的原则和科普目标，形成完整的展厅内容体系，构建展示故事线。

2.策展逻辑与展览内容。以知识点和项目需求为基础，描述位科普馆策划的展陈理念、展示逻辑和内容板块分区，构建整馆内容体系和逻辑框架。

3.展区设置。科普馆的整体布局，展区整体设计，以及分展区的设计和各分展区主题等。提供展厅空间规划平面图和参观动线图。

4.布展设计说明。总体的布展设计要点建议，包括各展区的环境设计和各展品展项的集成、布展设计等要点。

5.重点展项。各展区的重点展项创意策划，包括展现形式以及展项所传递的知识点等内容，着重展示VR内容。

6.展馆升级方案策划。科普馆未来内容升级改造需求的应对措施和设计。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为开展江门中微子实验的实施单位，拥有一定科普项目研发能力的科研团队，具备组织开展和实施科普馆规划工作的业务能力，能够根据开平市政府《中微子科普旅游文创园概念规划设计》的理念，协同其他第三方有资质的科普馆设计公司开展江门中微子科普馆规划工作。

**（三）申报方式**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3.项目申请书及工作计划方案。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立项资助、定向支持方式，50万元/项。

**（五）联系人**

专家智力合作科：邹国俊，电话：3118672。

邮箱地址：kjjzjzlhzk@jiangmen.gov.cn

专题七：2021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服务专项

**（一）研究内容。**

本项目定向支持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开展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工作。具体包括：承办大赛初赛、复赛、实地考察和决赛的策划和实施，开展大赛宣传、布展和参赛项目的培训、跟踪和服务等工作；为参加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和项目提供大赛咨询顾问、科技金融交流、投融资对接等服务；开展大赛相关的政策宣讲宣传、专业培训和调研调查活动，举办相关投融资对接会、路演会；开展大赛及科技金融相关的交流、论坛等活动。

**（二）申报要求**

1.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科技服务类企事业单位、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

2.曾作为往届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协办单位或合作单位的；

3.具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委托业务以及承办相关科技活动、服务业务的能力。

**（三）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立项资助、定向支持方式，30万元/项。

**（四）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蔡文杰，电话：3129633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